

北京大学教学参考书

宪法资料选编

第五辑

北京大学法律系 宪法教研室 编
资料室

北京大学出版社

宪法资料选编

第五辑

北京大学 宪法教研室
资料室

北京大学出版社

宪法资料选编

第五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625 印张 213 千字

1981年6月第一版 1981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统一书号: 6209·9 定价: 0.90元

编 者 的 话

为了满足教学和立法工作的需要，我们将历年宪法教学中积累的资料编辑出版。这套《宪法资料选编》共分五辑，约一百二十万字。第一辑选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宪法和宪法性法律、法令。第二辑选编了一九四九年前我国革命根据地的宪法性法令，以及从清朝末年到一九四九年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的宪法参考资料。第三、四、五、辑选编了一些外国宪法。这几辑中也选入了一些有历史意义的宪法性文件，如美国独立宣言，法国人权宣言和苏俄一九一八年宪法等。在汇编这套参考资料过程中，有些宪法曾按最初出处原文进行核对，有些外国宪法经过改译，并得到有关部门的帮助和支持。参加本资料的编辑工作的有肖蔚云、陈宝音、吴瀚英、何士英、李华兰、孔繁荫等同志。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大学法律系宪法教研室
资料室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 法国人权宣言	(1)
✓ 法国宪法 (第五共和国)	(4)
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	(28)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宪法	(47)
✓ 德意志国宪法 (威玛宪法)	(65)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	(101)
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 (根本法)	(138)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本法 (宪法)	(181)
苏联宪法 (根本法)	(198)
瑞士联邦宪法	(22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 (根本法)	(263)

法国人权宣言

(一七八九年八月)

.....

国民议会在主宰面前并在他的庇护之下确认并宣布下述的人与公民的权利：

第一条 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只有在公共利用上面才显出社会上的差别。

第二条 任何政治结合的目的都在于保存人的自然的和不可动摇的权利。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

第三条 整个主权的本原主要是寄托于国民。任何团体、任何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

第四条 自由就是指有权从事一切无害于他人的行为。因此，各人的自然权利的行使，只以保证社会上其他成员能享有同样权利为限制。此等限制仅得由法律规定之。

第五条 法律仅有权禁止有害于社会的行为。凡未经法律禁止的行为即不得受到妨碍，而且任何人都不得被迫从事法律所未规定的行为。

第六条 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全国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经由其代表去参预法律的制定。法律对于所有的人，无论是施行保护或处罚都是一样的。在法律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故他们都能平等地按其能力担任一切官职，公共

职位和职务，除德行和才能上的差别外不得有其他差别。

第七条 除非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并按照法律所指示的手续，不得控告、逮捕或拘留任何人。凡动议、发布、执行或令人执行专断命令者应受处罚；但根据法律而被传唤或被扣押的公民应当立即服从；抗拒则构成犯罪。

第八条 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法前已经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

第九条 任何在其未被宣告为犯罪以前应被推定为无罪，即使认为必须予以逮捕，但为扣留其人身所不需要的各种残酷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第十条 意见的发表只要不扰乱法律所规定的公共秩序，任何人都不得因其意见、甚至信教的意见而遭受干涉。

第十一条 自由传达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各个公民都有言论、著述和出版自由，但在法律所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滥用此项自由负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人权的保障需要有武装力量；因此，这种力量是为了全体的利益而不是为了此种力量的受任人的个人利益而设立的。

第十三条 为了武装力量的维持和行政管理的支出，公共赋税就成为必不可少的；赋税应在全体公民之间按其能力作平等的分摊。

第十四条 所有公民都有权亲身或由其代表来确定赋税的必要性，自由地加以认可，注意其用途，决定税额、税率、客体、征收方式和时期。

第十五条 社会有权要求机关公务人员报告其工作。

第十六条 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

宪法。

第十七条 财产是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利，除非当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所显然必需时，且在公平而预先赔偿的条件下，任何人的财产不得受到剥夺。

(选自《世界通史资料选辑》(近代部分)上册，
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123—125页)

接本资料选编第四辑《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254页

第二十六条 (本条于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为国会通过，同年六月三十日先后为亚拉巴马州、北卡罗来纳州和俄亥俄州所批准，从而批准本条的达三十八个州，构成五十个州的四分之三多数而生效。受本条规定影响的十八——二十岁美国公民约有一千一百万人。)

第一项 十八岁和十八岁以上的合众国公民的选举权，将不得以年龄限制为理由而被合众国或任何州加以否认或剥夺。

第二项 国会有权为实施本条而制定法律。

(全文经龚祥瑞校译)

法国宪法(第五共和国)

(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公民投票通过)

序 言

法国人民庄严宣布忠于一七八九年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并由一九四六年宪法的序言加以确认和补充的各项人权和关于国家主权的各项原则。

根据这些原则和各族人民自决权的原则，共和国为愿意参加共和国的海外各领地提供建立在自由、平等和博爱的共同理想基础上的、并使各领地得以民主发展的新的体制。

第一条 共和国以及海外各领地的人民自由决定通过本宪法，并组成共同体。

共同体建立在组成共同体的各族人民的平等和团结的基础之上。

第一章 主 权

第二条 法兰西为不可分割的、非宗教的、民主的和社会的共和国。共和国保证全体公民，不分出身、种族或宗教信仰，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共和国尊重一切信仰。

国旗为蓝、白、红三色旗。

国歌为《马赛曲》。

共和国的格言是：“自由、平等、博爱”。

共和国的原则是：民有、民治和民享的政府。

第三条 国家主权属于人民，人民通过自己的代表和通

过公民复决来行使国家主权。

人民中的一部分人或任何个人都不得擅自行使国家主权。

根据宪法规定的条件，选举可以是直接选举也可以是间接选举。选举始终是普遍、平等和秘密的。

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凡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成年的法国男女国民都有选举权。

第四条 各政党和政治团体协助选举的进行。各政党和政治团体得自由地组成并开展活动。他们必须遵守国家主权原则和民主原则。

第二章 共和国总统

第五条 共和国总统监督对宪法的遵守。总统得进行仲裁以保证公共权力机构职权的正常行使和国家的持续性。

共和国总统是民族独立、领土完整、遵守共同体协定和条约的保证。

第六条 共和国总统任期七年，由普遍、直接投票选出。

本条的实施方法由组织法规定。^①

第七条 共和国总统由有效票的绝对多数选出。如果第一轮投票未能选出，便在随后的第二个星期日举行第二轮投票。只有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最多选票的两名候选人才能进入第二轮。如果得票最多的候选人退出竞选，便由其他候选人中获得最多选票的两人进入第二轮。

选举由政府召集举行。

新总统的选举应在现任总统任期届满前至少二十天至多三十五天之内举行。

共和国总统因故缺位，或由政府提出经宪法委员会以绝对多数票确认总统不能行使职务时，共和国总统的职权，除下列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的各项职权之外，暂时由参议院院长行使；如果参议院院长也不能行使这些职权，则由政府行使。

在总统缺位或在宪法委员会明确宣布总统不能行使职务的情况下，除非宪法委员会确认有不可抗力的情况存在，新总统的选举应在总统缺位或明确宣布总统不能行使职务之日起至少二十天至多三十五天之内举行。

在提交候选人推荐名单截止日期前的七天之内，如果有一位在截止日期前不到三十天就公开宣布自己决定成为候选人的人死亡或不能参加竞选，宪法委员会可以决定推迟选举。

在第一轮投票之前，如果候选人中有一人死亡或不能参加竞选，由宪法委员会宣布推迟选举。

第一轮投票后而未有人退出竞选时，若在得票最多的两名候选人中有一人死亡或不能继续竞选，由宪法委员会宣布整个选举应重新举行；在将进入第二轮的两名候选人中若有一人死亡或不能继续竞选，解决办法同上。

上述各种情况，应根据下列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条件或根据上述第六条所规定的有关候选人的提出由组织法确定的条件，提交宪法委员会审理。

如果选举不是在宪法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起的三十五天之后举行，宪法委员会可以延长第三款和第五款所规定的期限。如果实施本款规定的结果将使选举推迟到现任总统任期届满之后，则现任总统将继续任职直到宣布他的继任者当选。

共和国总统缺位时，或在明确宣布总统不能行使职务到选出他的继任者这一期间，宪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和第八十九条均不得实施。②

第八条 共和国总统任命总理。总统根据总理提出的政府辞职书解除总理的职务。

共和国总统根据总理的提名任免政府其他成员。

第九条 共和国总统主持部长会议。

第十条 共和国总统于最终通过的法律送交政府后的十五天内予以颁布。

在这个期限届满前，总统可以要求议会对该项法律或该项法律中的某些条文重新审议。议会不得拒绝重新审议。

第十一条 共和国总统根据政府在议会开会期间所提出的或议会两院联合提出的、公布在《政府公报》上的建议，可将有关公共权力机构的组织、核准共同体协定或旨在授权批准虽然不违反宪法但影响现行体制运行的条约的任何法律草案，提交公民复决。

如果公民复决通过该项法律草案，共和国总统应在前一条规定的期限内予以颁布。

第十二条 共和国总统在同总理和议会两院议长磋商后，可以宣布解散国民议会。

大选应在国民议会解散后至少二十天至多四十天内举行。

国民议会在大选后的第二个星期四自行举行会议。如果这次会议在规定举行常会的时间以外举行，会期应为十五天。

在大选后的一年内不得再行解散国民议会。

第十三条 共和国总统签署部长会议所决定的法令和命

令。

共和国总统任命国家的文职人员和军职人员。

行政法院委员、授勋委员会总裁、大使和特使、审计院审计官、省长、政府驻海外领地代表、将级军官、大学区区长、中央各部司长均应通过部长会议任命。

应通过部长会议任命的其他职位，以及共和国总统把任命权委托他人代行的条件，均由组织法规定。

第十四条 共和国总统委派驻外大使及特使，并接受外国的大使及特使。

第十五条 共和国总统为军队统帅。总统主持最高国防会议和国防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六条 当共和国体制、国家独立、领土完整或国际义务的履行受到严重和直接的威胁时，以及依据宪法产生的公共权力机构正常行使职能被中断时，共和国总统在同总理、议会两院议长和宪法委员会主席正式磋商后，根据形势采取必要的措施。

总统用咨文把情况通告全国。

这些措施的目的应该是为了保证依据宪法产生的公共权力机构在最短期间拥有完成其任务的手段。对于这些措施的主要内容，应同宪法委员会磋商。

议会自行举行会议。

在行使特别权力期间，国民议会不得被解散。

第十七条 共和国总统有赦免权。

第十八条 共和国总统用咨文同议会两院联系。咨文由总统请他人宣读。不得对咨文进行任何辩论。

议会如在闭会期间，可特地为此举行会议。

第十九条 共和国总统的命令由总理副署，必要时由有

关部长副署，但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和第六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第三章 政 府

第二十条 政府决定并执行国家的政策。

政府掌管行政机构和武装力量。

在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所规定的条件下，政府按照这两条所规定的程序对议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总理领导政府的活动。总理对国防负责。总理确保法律的执行。除第十三条的规定外，总理行使制订条例的权力并任命文职人员和军职人员。

总理可以委托部长代行他的某些权力。

在必要时，总理代替共和国总统主持第十五条所规定的会议和委员会的会议。

在特殊情况下，总理可以根据明示的授权就某一项特定议程代替共和国总统主持部长会议。

第二十二条 总理的命令在必要时由负责执行该命令的部长副署。

第二十三条 政府成员的职责是同担任任何议会的职责、任何全国性职业代表的职务及任何公职，或参加任何职业性活动不相容的。

对于担任上述职责、职务或公职的人员的替换条件，由组织法规定。

替换议会议员，应根据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议 会

第二十四条 议会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组成。

国民议会的议员由直接选举产生。

参议院由间接选举产生。参议院确保共和国的各领土单位有代表权。居住在国外的法国侨民在参议院中应有代表。

第二十五条 议会两院的任期、两院议员的数目、津贴、议员候选资格、不能成为议员候选人和议员不能兼任职务的制度，均由组织法规定。

组织法还规定当议席有空缺时被请来替补国民会议员或参议员的人员当选的条件。这种替补直至其所属议院全部改选或部分改选时为止。

第二十六条 任何议员均不得因履行职务时发表的意见或所投的票而被起诉、搜查、逮捕、拘禁或审判。

任何议员在议会开会期间，非经其所属议院同意，不得因其犯有刑事罪或轻罪而加以起诉或逮捕，但现行犯除外。

任何议员在议会闭会期间，非经其所属议院的秘书处同意，不得加以逮捕，但现行犯、经核准起诉或已确定判刑者除外。

对议员的拘禁或起诉，如果议员所属议院提出请求，应该中止执行。

第二十七条 选民对议员的任何强制委托均属无效。

议员的投票权属于其本人。

组织法得例外地授权委托投票。在这种情况下，任何议员都不得接受一个以上的委托。

第二十八条 议会每年自行召开两次常会。

第一次会议自十月二日开始，会期八十天。

第二次会议自四月二日开始，会期不得超过九十天。

如果十月二日或四月二日恰逢假日，会议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始。③

第二十九条 根据总理或国民议会过半数议员的请求，议会应按照事先决定的议程举行特别会议。

特别会议若是应国民会议员的请求而召开，闭会命令应在议会为之而开会的议程审议完毕后，而最迟在这次会议开会后的第十二天发布。

在闭会命令发布后的一个月內，只有总理才能要求召开一次新的会议。

第三十条 议会除自行召开的会议之外，特别会议应根据共和国总统的命令召开和结束。

第三十一条 政府成员得参加议会两院会议。当他们要求发言时，议会应听取他们的讲话。

政府成员可以有政府官员随同参加会议。

第三十二条 国民议会议长的任期与该届议会的任期相同。参议院议长在每次参议员部分改选之后选举产生。

第三十三条 议会两院的会议公开举行。会议记录全文在《政府公报》上发表。

议会的每一个院可以根据总理或该院十分之一议员的要求举行秘密会议。

第五章 议会和政府的关系

第三十四条 法律均由议会通过。

法律规定下列事项：

有关公民权和对公民为了行使公民自由而给予的基本保障；由于国防需要而对公民本人及其财产所作的限制；

有关个人的国籍、身份和法定能力，婚姻制度，继承权，遗赠和赠予；

有关确定重罪、轻罪和相应的刑罚；刑事诉讼程序；大赦；设立新的司法裁判制度和确定法官的地位；

有关各种税收的征税基数、税率和征收方式；货币发行制度。

法律还规定下列事项：

有关议会两院和地方议会的选举制度；

有关设立各类公立公益机构；

有关给予国家文职人员和军职人员的基本保障；

有关企业国有化和公有企业的资产转为私人所有。

法律确立下列基本原则：

有关国防的一般组织原则；

有关地方单位的行政自主权，它们的权限和财源的原则；

有关教育的原则；

有关所有权、物权以及民事的和商业的债务的制度的原则；

有关劳动权、工会权和社会安全的原则；

根据组织法规定的条件和所作的保留，由财政法律确定国家的收入和支出。

国家的经济性和社会性的活动的目标由有关规划的法律确定。

本条条文可由组织法进一步予以说明和补充。

第三十五条 宣战需经议会授权。

第三十六条 戒严令由部长会议发布。

只有得到议会授权，才能把戒严延续到十二天以上。